111 年第 2 次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主持人：薛召集人瑞元　　紀錄：李祖敏

出（列）席者：如後附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1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歷次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第 1、2、3、5、7 案繼續列管，第 4、6 案解除列管。

三、 第 1 案「盤點各地方政府兒童遊戲場管理現況」案，兒童遊戲場整體備查率未達 60%之地方政府，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連江縣等縣市政府，請於下次會議提出改進措施。

四、 第 4 案「加強民眾對電動（輔助）自行車的認識與法規宣導」案：

（一）本案解除列管。

（二）請交通部將相關單位稽查情形統計數據，提供給委員參考，並評估相關資訊公開於網站，以利各界查詢。

（三）請教育部研議透過活動或課程，強化學生交通安全意識。

五、第 5 案「各級學校施測校園生活調查，造成校園霸凌事件相關人隱私保密」案，請教育部國教署辦理下列事項：

（一）檢討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目的，分析近 5 年透過問卷調查及早發掘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的數量等執行成效，以驗證問卷調查對防制校園霸凌之實質效益，並評估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續行之必要性。

（二）研議校園生活問卷紙本施測，如何落實學生隱私保密權益。

（三）教師對於校園生活問卷施行之態度，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問卷調查的真實性，請教育部國教署研議解決之道。

第二案：各部會 110 年 1 至 12 月份執行「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預期績效總指標執行情形，報請公鑒。（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決定：

一、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持續積極推動「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下稱本方案），以維護兒童少年安全權益。

二、本方案修正方向應聚焦在兒少意外事故，並排除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已定期召開跨部會平臺會議列管議題（例如網路安全、自殺、人身安全、性剝削防制等），避免疊床架屋。指標研訂請各部會

減少過程指標，著重於成果指標，惟目標值設定可以兼顧前瞻性與務實可行。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兒童虐待事件調查數據雜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兒少代表（林雅欣、林毅信、黃美金、黃曉妤、陳致學）

決議：

一、全國各年度兒少保護通報及處遇服務、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相關裁罰情形等統計數據，業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及 CRC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本部刻正修正兒少法，並於保護專章重新定義兒少保護範疇，請本部保護服務司適時研議，重新檢視及完善視覺化統計資訊。

二、另外，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疑似有違法對待幼兒行為，請國教署持續依修正後的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完善全國教保資訊網裁罰資訊專區資訊。

三、為維護兒童權益，請國教署賡續宣導，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教師涉犯教師法等情事，主管機關增聘委員時，應依案件類型考量聘任具兒童心理專業背景之教育學者、法律專家或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廣納多元面向之意見，完善專審會處理機制。

案由二：校園膳食食品衛生安全問題案，提請討論。提案

單位：林委員月琴、兒少代表（林雅欣、林毅信、黃美金、黃曉妤、陳致學）

決議：

一、請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督導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持續針對供應校園午餐之學校自設廚房及團膳業者執行稽查，以維護學生食用校園午餐之衛生安全與品質。

二、請教育部國教署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於學校午餐供應會召開時，確實邀請學生代表參加，並落實稽查午餐辦理情形，務必保障學生食用學校供應膳食的食品安全。如有召開午餐食安相關會議或公聽會，得適時邀請兒少或學生代表與會。

三、另請教育部國教署持續精進「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2.0」功能，宣導系統可供學生練習開菜單及設有飲食教育專區，並完成優化需求開發。

案由三：建請調查各縣市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檢驗合格是否屬實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決議：

一、請內政部營建署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針對公園附設遊戲場檢驗備查開放使用後，倘有遊戲設施或鋪面變更或增設，皆應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7點規定，進行重新檢驗及備查程序。

二、目前認證檢驗機構已有14家，每月檢驗量能約500場，請各中央主管機關積極督導各地方政府，針對106年1月25日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在112

年1月25日前完成兒童遊戲場備查，以維護兒童遊戲安全權益。

三、 針對106、107年完成備查，109年及110年應執行第1次定期檢驗者，應於112年1月底前完成檢驗；屬108年完成備查，111年應執行定期檢驗者，應於112年6月底前完成。另外，109年完成備查，112年應執行定期檢驗者，亦請該場域主管機關及早編列預算，依限完成檢驗。

陸、臨時動議

案由：附錄中附表 1-2 及附表 1-3 補充內容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決議：請教育部、教育部國教署將附表 1-1 及附表 1-3 皆增列「已核備車輛數」、附表 1-2 增列「稽查次數」欄位，並請修正後傳送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俾便傳送委員參考。

柒、與會人員發言摘要如附件

捌、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附件

111 年第 2 次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紀錄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依發言順序）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歷次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協調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辦理情形報告。

一、林委員月琴：

（一）列管案第 1 案，兒童遊戲場應於 112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備查，尚餘 3 個月即將屆期，各場域主管機關應加強督導。

（二）列管案第 4 案：請交通部應例行提供電動自行車之定期查核結果，並加強對兒少之宣導。

二、羅委員孝賢：

目前兒少騎乘電動自行車事故有增多趨勢，新法修正「電動自行車」為「微型電動二輪車」，並規定 14 歲以上即可騎乘，請加強違規改裝查核與宣導，特別是針對兒少部分的宣導工作，除交通主管機關外，亦建請教育主管機關積極協助。

三、李委員宏文：

（一）列管案第 1 案，整體備查率未達 60%之地方政府，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連江縣等 7 縣市政府，請檢討改進。

（二）列管案第 4 案，兒少使用電動自行車有區域性差異，應以兒少接受的語言加強宣導。

（三）列管案第 5 案，老師處理校園生活問卷的態

度，可能造成學生遇到霸凌時怯於向輔導室求助，請教育部國教署思考除了問卷以外，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處理霸凌事件。

四、楊委員金寶：

肯定衛福部社家署彙整全國兒童遊戲場相關數據之辛勞，惟尚有若干縣市備查率落後，請再持續努力，以維護兒童遊戲安全。

五、交通部代表：

本部自 108 年起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電動自行車聯合稽查，111 年 6 月至 9 月配合行政院執行電動自行車聯合稽查，稽查重點以未經審驗合格及擅自改裝電子控制裝置之違規電動自行車，於 22 個縣市同步加強路邊攔查 325 輛次；另警察機關亦自行辦理專案稽查，共計取締 1,069 件，其中未經審驗合格 221 件、擅自改裝電子控制裝置 848 件。另外，未經審驗合格及擅自改裝電子控制裝置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舉發。為確保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之行駛安全，本部於 111 年 9 月 7 日修法將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用控制器納為零組件審驗項目。

六、林兒少代表毅信：

在線上施測是有可行性，學校都有資訊課及空白課程或是班會的彈性時間，可以另用學校的電子設備輪流在彈性時間做施測；關於真實性及立即性的問題，能夠以每班一個表單的的方式，讓班上導師能夠直接察看僅有班上同學的部份，這樣就可以確保真實性及立即性的問題。

七、侯委員俊良：

有關各級學校施測校園生活調查一案，不管線上或紙本，都會有涉及隱私相關問題，同時在現場不管是施測時間或後續的處理都會影響學校教學，施測目的應該是讓師生瞭解校園生活所涉及的霸凌、性平相關問題，同時能隨時自我保護並詢管道反應解決問題，國教署所提目的應是初期目的，且應隨著師生認知與處理管道建立後，設定停止問卷調查時間點，這部分請國教署研究。

八、陳兒少代表致學：

目前有些學校進行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時，仍是由後往前收，收齊後班長先分類再送給老師，未維護學生的隱私權。

九、教育部國教署代表：

目前針對校園霸凌防制有申訴專線與信箱，問卷的功能係在提升老師對學生生活狀況的瞭解，已提醒學校針對資料蒐集應維護同學隱私，倘若學校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應以乙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並立即列冊查明追蹤輔導；如確認為校園霸凌個案者，即應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並啟動輔導機制。

十、主席：

（一）洽悉。

（二）第 1、2、3、5、7 案繼續列管，第 4、6 案解除列管。

（三）第 1 案「盤點各地方政府兒童遊戲場管理現況」案，兒童遊戲場整體備查率未達 60%之地方政府，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連江縣等縣市政府，

請於下次會議提出改進措施。

（四）第 4 案「加強民眾對電動（輔助）自行車的認識與法規宣導」案：

1. 本案解除列管。
2. 請交通部將相關單位稽查情形統計數據，提供給委員參考，並評估相關資訊公開於網站，以利各界查詢。
3. 請教育部研議透過活動或課程，強化學生交通安全意識。

（五）第 5 案「各級學校施測校園生活調查，造成校園霸凌事件相關人隱私保密」案，請教育部國教署辦理下列事項：

1. 檢討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目的，分析近 5 年透過問卷調查及早發掘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的數量等執行成效，以驗證問卷調查對防制校園霸凌之實質效益，並評估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續行之必要性。
2. 研議校園生活問卷紙本施測，如何落實學生隱私保密權益。
3. 教師對於校園生活問卷施行之態度，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問卷調查的真實性，請教育部國教署研議解決之道。

第二案：各部會 110 年 1 至 12 月份執行「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預期績效總指標執行情形案，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一、林委員月琴：

之前已召開研修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 7 次會

議，大部分指標已不適用，是否宜續召開會議研修。

二、李委員宏文：

本方案預期績效指標多為過程指標，宜續召開會議研議修正。

三、羅委員孝賢：

績效總指標「每年降低兒少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受傷人數零成長，並採滾動式檢討管理」，警政署提報資料顯示，110 年 1-12 月兒少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較 109 年同期增加 12 人；受傷人數減少 3.106 人，相關事故原因分析應深入，了解事故根因，並據以擬定防治對策。目前提送資料無法釐清是否為第一當事人？其身分是駕駛人？附載人或行人？使用之運具是汽車、機車、自行車？或是行人？請予加強。

四、楊委員金寶：

相關部會已列管者，建議兒少安全實施方案預期績效指標不予列入，以避免行政資源浪費。

五、主席：

（一）請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持續積極推動「兒童及少年安全實施方案」(下稱本方案)，以維護兒童少年安全權益。

（二）本方案修正方向應聚焦在兒少意外事故，並排除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已定期召開跨部會平臺會議列管議題（例如網路安全、自殺、人身安全、性剝削防制等），避免疊床架屋。指標研訂請各部會減少過程指標，著重於成果指標，惟目標值設定可以兼顧前瞻性與務

實可行。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兒童虐待事件調查數據雜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兒少代表（林雅欣、林毅信、黃美金、黃曉妤、陳致學）

一、陳兒少代表致學：

兒虐是大家廣泛關注的議題，但在對於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的公布姓名及記載內容確十分雜亂，希望相關單位能整理並公開。另外，兒虐通報的數據亦應詳細分類；專審會的組成也希望加入更多兒童心理、幼兒教育領域的專業人員。

二、林委員月琴：

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若有違法對待幼兒行為，請國教署應統整相關數據，公布在全國教保資訊網。

三、主席：

（一）全國各年度兒少保護通報及處遇服務、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相關裁罰情形等統計數據，業已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統計處網站及 CRC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本部刻正修正兒少法，並於保護專章重新定義兒少保護範疇，請本部保護服務司適時研議，重新檢視及完善視覺化統計資訊。

（二）另外，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疑似有違法對待幼兒行為，請國教署持續依修正後的幼兒

教育及照顧法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完善全國教保資訊網裁罰資訊專區資訊。

（三）為維護兒童權益，請國教署賡續宣導，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教師涉犯教師法等情事，主管機關增聘委員時，應依案件類型考量聘任具兒童心理專業背景之教育學者、法律專家或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廣納多元面向之意見，完善專審會處理機制。

案由二：校園膳食食品衛生安全問題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兒少代表（林雅欣、林毅信、黃美金、黃曉妤、陳致學）

一、楊委員金寶：

學校應負起團膳食品衛生安全的管理責任，建議校長應與學生一起共進營養午餐，才能直接瞭解團膳供應狀態，並於團膳契約中加強稽核頻率。

二、李委員宏文：

針對從產地到餐桌的食品安全，學校是否有充分揭露關於午餐膳食方面相關資訊。

三、黃兒少代表曉妤：

在今年 7 月初發放線上問卷統計至 9 月 25 日，共收集 288 份，填寫者遍佈北中南東部及離島地區資料，據統計在食用團膳時出現不屬於菜色內容添加物多達 64%，菜色內容與菜單不符情況 45%，食用團膳時遇到非菜色內容物，如菜蟲每個禮拜幾乎都可看到，少數有老鼠屍體、煙蒂，造成用膳食品安全及健康影響很大。針對國教署表示，機關得以記點方式處理的機關是指學校嗎？

若學校要求學生直接與團膳業者反映則記點處理的意義為何。

四、林兒少代表雅欣：

請問與廠商簽訂的契約內容是否有連續處罰的規定，另外，據國教署表示，訪視/稽查對象由計畫委員依曾發生校園食品中毒事件、過去 2 年未曾訪視等條件擇定，請問此抽查方式是否採不告不理的形式，是否有以往執行情形可供參考。

五、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代表：

本署針對供應校園午餐之學校自設廚房及團膳業者，每年皆有規劃稽查專案，聯合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稽查與抽驗，相關查核結果亦定期公開於本署網站，供外界審閱。未來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供應校園午餐之學校自設廚房及團膳業者，落實作業環境、人員衛生、製備流程等之查核，以維護學生食用校園午餐之衛生安全與品質。

六、教育部國教署代表：

為落實校園膳食食品衛生安全，本署依學校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並修訂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範本）規定，供餐內容發現不潔或不應有之物時，機關（即學校）得以記點方式處理，經機關召開會議確定，廠商應依規定繳納違約金，並依廠商簽訂的契約內容有否按次連續處罰的規定，廠商違約記點累計 10 點時暫停供餐，累計 20 點者應終止契約。透過學校、地方政府、中央機關三級管理制度，如學校有自主檢查表，本署亦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23-2 條規定署定

期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中央有教育部、食藥署、農委會、地方政府教育、衛生、農政單位及本署所轄高中職營養師跨部會實地訪視/稽查。訪視/稽查對象除了曾發生校園食品中毒事件者將加強稽查外，過去 2 年未曾訪視者也是抽查對象，為校園膳食食品衛生安全把關。

七、主席：

（一）請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督導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持續針對供應校園午餐之學校自設廚房及團膳業者執行稽查，以維護學生食用校園午餐之衛生安全與品質。

（二）請教育部國教署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於學校午餐供應會召開時，確實邀請學生代表參加，並落實稽查午餐辦理情形，務必保障學生食用學校供應膳食的食品安全。如有召開午餐食安相關會議或公聽會，得適時邀請兒少或學生代表與會。

（三）另請教育部國教署持續精進「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2.0」功能，宣導系統可供學生練習開菜單及設有飲食教育專區，並完成優化需求開發。

案由三：建請調查各縣市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檢驗合格是否屬實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林委員月琴）

一、林委員月琴：

經抽查臺北市政府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發現，鋪面更換竟沒有檢驗，請主管機關內政部建署加強

督導所屬地方政府。

二、內政部建署代表：

本署每月定期召集各地方政府，召開兒童遊戲場檢驗備查進度檢討會議，要求各地方政府確實掌握備查及定期檢驗執行情形，以維護兒童遊戲場安全。

三、主席：

（一）請內政部營建署加強督導各地方政府，針對公園附設遊戲場檢驗備查開放使用後，倘有遊戲設施或鋪面變更或增設，皆應依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7 點規定，進行重新檢驗及備查程序。

（二）目前認證檢驗機構已有 14 家,每月檢驗量能約 500 場，請各中央主管機關積極督導各地方政府，針對 106 年 1 月 25 日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在 112 年 1 月 25 日前完成兒童遊戲場備查，以維護兒童遊戲安全權益。

（三）針對 106、107 年完成備查，109 年及 110 年應執行第 1 次定期檢驗者，應於 112 年 1 月底前完成檢驗；屬 108 年完成備查，111 年應執行定期檢驗者，應於 112 年 6 月底前完成。另外，109 年完成備查，112 年應執行定期檢驗者，亦請該場域主管機關及早編列預算，依限完成檢驗。